

公司代码：600225

公司简称：*ST 松江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周岚	董事	工作原因	李嵘

1.3 公司负责人阎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国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文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05,668,850.95	9,546,099,444.26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22,584,048.45	-3,602,816,206.8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746,188.76	65,679,462.21	-1,839.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396,833.69	38,005,681.80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72,658.31	-238,363,055.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136,457.89	-229,693,252.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2,37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685.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685.85	
所得税影响额	-522,204.99	
合计	-936,200.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7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29.30	0	冻结	274,102,592	国有法人	
				质押	245,572,888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7,743,597	19.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82,883	2.84	0	质押	26,582,8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关海果	8,608,5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荷月	5,972,4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符真	5,524,7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建明	5,327,675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普新	5,031,763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军	4,470,2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学军	4,241,901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102,592	人民币普通股	274,102,592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7,743,597	人民币普通股	177,743,597			
上海沅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82,883	人民币普通股	26,582,883			
关海果	8,6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8,500			
吴荷月	5,9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400			
符真	5,5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4,700			
高建明	5,327,675	人民币普通股	5,327,675			
张普新	5,031,763	人民币普通股	5,031,763			
吴军	4,4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200			
陈学军	4,241,901	人民币普通股	4,241,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季末	上年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1,333,707.73	-100.00%	银行承兑票据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1,668,614.73	965,900.00	72.75%	银行承兑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63,751,802.78	504,942,904.37	-67.57%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保证金转存货
存货	3,880,014,249.58	2,817,865,043.47	37.69%	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保证金转存货

短期借款	2,557,129,615.71	1,780,519,615.71	43.62%	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724,575.80	759,327,149.81	40.61%	一季度新增 3 亿左右预付工程款，未来形成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1,139,547,121.19	340,000,000.00	235.16%	借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331,893.18	86,633,384.85	44.67%	广西松江收到房款，预计 2022 年交房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9,779,090.39	14,106,952.34	40.21%	研发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19,305,674.51	7,611,311.77	153.64%	以房抵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151,579.42	80,029,011.52	1152.24%	购买商住用地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19,910.89	16,449,462.96	241.77%	支付商住用地契税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4,576,000.00	50,000,000.00	3389.15%	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966,623.75	28,020,133.33	1759.26%	本期收到小股东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83,194.81	23,069,676.67	91.95%	本期贷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2,409.46	39,795,887.50	-64.44%	去年同期银承保证金解付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关于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的部署，市政集团正在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期工作，市政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入投资者。

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 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这就使得津诚资本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构成要约收购。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豁免津诚资本要约收购义务。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接到市政集团通知，市政集团 100% 股权注入津诚资本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津诚资本负责推动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混改基准日，已依法依规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务处理、法律审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代会及内部决策程序。《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已报请市国资委两委、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为确保市政集团混改工作顺利推动，津诚资本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将持有的市政集团 51%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正式披露。挂牌期间，该股权转让项目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市政集团混改工作的整体安排，经天津市国资委同意，津诚资本调整公告内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市政集团股权转让项目二次挂牌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将市政集团 65% 股权转让项目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津诚资本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通知，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得 1 家联合体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方。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出具的《关于市政建设集团产权转让项目进展情况的函》。由于有关手续原因，津诚资本同意意向受让方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缴纳交易保证金。

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市政集团通知及市政集团转发的津诚资本出具的《关于重新启动市政建设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的函》。市政集团混改项目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期已满 1 年。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市政集团前次挂牌程序已结束，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者。经津诚资本研究决定，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及评估等工作，继续征集受让方，待征集到受让方后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市政集团混改事项，并根据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0 元的价格出售给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剥离完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原华通天香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表示：

“上述企业已停业多年，且未进行工商年检，因此工商变更材料经多方设法仍无法补齐，无法办理股权过户相关手续。企业停业多年，原有债权债务已超过诉讼时效，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仅承担出资有限责任，因此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不构成损害。目前，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及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扬瑜先生正在根据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公司作出的承诺，积极推进该项股权所属公司的解散与清算工作。

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已由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吊销营业执照，2013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对该公司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2013 年 8 月 9 日我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厦中法民清（预）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4 年 5 月 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相关事宜组织了谈话，并表示将依法律程序继续进行清算；2014 年 12 月 5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相关事宜作出了（2014）厦中法民清（算）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中润粮油饲料工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我司将根据 2011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承诺继续全力推进该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启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涉及多起诉讼，本次出售标的作为上市公司资产面临被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因公司诉讼风险未能改善，公司与意向方等相关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行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经公司与相关意向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报告期内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17、018、019 号公告。

4、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司冻 0209-02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青 01 执 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74,102,592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 2021-029 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2021 年 2 月 20 日、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子公司分别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2021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下属 7 家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临 2021-04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受理债权人天津市南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临 2021-043 号公告。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 9 号《通知书》，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21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 02 破申 7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津 02 破 50 号《决定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一澜物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临 2021-041 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鹏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